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迪森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69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442,4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557,54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经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48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593,520,000.00元于2019年3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9]7-27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20,000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	33,202.58	27,000.00	27,000.00

	扩建项目			
2	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22,587.51	15,000.00	13,855.75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3,790.09	60,000.00	58,855.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	33,202.58	27,000.00	27,000.00	7,784.36	28.83%
2	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22,587.51	15,000.00	13,855.75	802.47	5.79%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73,790.09	60,000.00	58,855.75	26,586.83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次拟延期投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与“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一）延期的原因

“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与“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在建设工期中，具体进度被以下原因拖延：

1、由于舒适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不断涌出新颖、智能、贴合用户需求的变化，因此对该项目部分设备与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

2、2020 年受新型冠疫情影响，两项目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

有所延缓，因此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用途、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通过更细致、更科学的准备工作，更有利于公司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和“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均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晋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26 日